

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业厅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林业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规划和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省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退耕还林工作。拟订全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省政府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计划，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全省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由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和设立木材检查站的审批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林权争议调处，查处林业行政案件。编制、审定全省各县、林场及有林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国有林场分类经营方案。指导、监督全省更新造林工作。审批森林采伐更新调查设计并检查验收。指导公益林、商品林培育、管护工作。核发整车（船）

运输证明。负责全省进口木材的运输管理。指导林业贮木场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各级木材市场建设和木材销售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全省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监督管理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全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全省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全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省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负责征用占用湿地资源的审批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省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负责土地沙化程度和发展趋势监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监督检查全省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

按规定拟订林业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管理省级森林公园的设立、变更等工作。

(七) 承担组织、指导全省林业改革和维护森林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省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全省森林、林木和林地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工作，监督农村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拟订非国有林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全省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防火扑火、草原扑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森林防火检查站的设立审批。承担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负责全省森林公安队伍、装备建设和综合管理。指导全省森林资源保卫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九) 监督管理省级林业基金和其它资金。监管国有林业资产。审核林业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协调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申报、审批林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林业世行贷款项目。负责全省林业统计及重点工程运行监测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负责项目基地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工程

质量。负责国家、省及外资项目等专项资（基）金和厅直单位审计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省林木种苗工作。依法凭证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运输等工作，负责林木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进出省的审核、审批工作。审批天然、人工母树林、种子园抚育（卫生）伐设计并检查验收。负责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和采伐审批、负责全省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及基地变更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省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负责指导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检疫工作。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负责从境外引进种子、苗木及其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及隔离试种管理。

（十二）组织指导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队伍的建设。负责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监督检查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省林业厅部门预算是包括厅本部以及下属 29 个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0 个，参公事业单位 9 个，事业单位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业厅本级	行政单位
2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3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尚志分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4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庆安分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5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植物园分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6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宾西分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7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新江分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8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凉水分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9	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帽儿山分局	行政单位（政法专项）
10	黑龙江省纪委派驻林业厅纪检组	行政单位
11	黑龙江省林业区划研究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2	黑龙江省林产品管理总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3	黑龙江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4	黑龙江省林业重点工程稽查管理总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5	黑龙江省三北林业建设指导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6	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7	黑龙江省林业厅森林公园管理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8	黑龙江省林业对外合作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9	黑龙江省森林经营管理总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0	黑龙江省森林与环境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黑龙江省林业监测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黑龙江省林业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黑龙江省濒危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黑龙江省林业技术推广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6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7	黑龙江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8	黑龙江省森林植物园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林业学校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0	黑龙江省林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从事生产经营事业单位

二、部门人员构成

省林业厅 2018 年部门总编制人数 129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0 人；参公编制 18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8 人；事业编制 846 人，在职实

有人数 727 人。退休人员 720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3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45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764.74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23.7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2.18
四、财政专户资金	12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3.3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187.61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16	八、资本性支出	596.4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635.65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7,500.51	支出总计	37,500.51	支出总计	37,500.5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00.51	36,458.51			122.00	9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2,104.41					
20402	公安	2,104.41	2,104.41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749.63	1,749.6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4.78	354.78					

205	教育支出	3,187.61	3,003.61			122.00	62.00	
20503	职业教育	3,187.61	3,003.61			122.00	62.00	
2050302	中专教育	3,187.61	3,003.61			122.00	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16	2,848.79				2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16	2,848.79				22.3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85	75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00	1,315.63				2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6	84.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4.85	694.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1,14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98	1,14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97	45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43	5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58	17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14,594.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00	14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5.00	14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49.50	14,449.5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449.50	14,449.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35.65	11,800.02				835.63	
21302	林业	12,635.65	11,800.02				835.63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2,905.90	2,905.9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	150.71	150.71					
2130203	机关服务（林业）	70.80	70.8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726.20	5,547.07				179.13	
2130205	森林培育（林业）	35.00	35.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林业）	25.00	2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6.39	146.39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林业）	15.00	15.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0.00	2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50	90.50					
2130212	湿地保护	215.00	215.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5.30	45.3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60.00	6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45.00	45.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2.00	52.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2.00	22.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35.00	35.00					
2130223	信息管理（林业）	65.00	65.00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75.00	7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058.20	2,058.2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777.65	121.15				656.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9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20	9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20	961.2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37,500.51	18,031.22	19,46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1,620.41	484.00			
20402	公安	2,104.41	1,620.41	484.00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749.63	1,620.41	129.2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4.78		354.78			
205	教育支出	3,187.61	2,824.49	363.12			
20503	职业教育	3,187.61	2,824.49	363.12			
2050302	中专教育	3,187.61	2,824.49	36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16	2,871.04	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16	2,871.04	0.1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85	753.73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8.00	1,33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6	84.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4.85	694.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1,14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98	1,14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97	45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43	5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58	17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14,594.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00		14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5.00		14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49.50		14,449.5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449.50		14,449.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35.65	8,608.10	4,027.55			
21302	林业	12,635.65	8,608.10	4,027.55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2,905.90	2,905.9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	150.71		150.71			
2130203	机关服务（林业）	70.80		70.8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726.20	5,702.20	24.00			
2130205	森林培育（林业）	35.00		35.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林业）	25.00		2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6.39		146.39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林业）	15.00		15.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0.00		2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50		90.50		
2130212	湿地保护	215.00		215.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5.30		45.3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60.00		6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45.00		45.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2.00		52.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2.00		22.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35.00		35.00		
2130223	信息管理（林业）	65.00		65.00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75.00		7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058.20		2,058.2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777.65		77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9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20	9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20	961.2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45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五、教育支出	3,003.6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800.0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6,458.51	支出总计	36,458.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36,458.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20402	公安	2,104.41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749.6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4.78
205	教育支出	3,003.61
20503	职业教育	3,003.61
2050302	中专教育	3,00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8.7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4.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5.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49.5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449.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00.02

21302	林业	11,800.02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2,905.9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	150.71
2130203	机关服务（林业）	70.8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547.07
2130205	森林培育（林业）	35.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林业）	2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6.39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林业）	15.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50
2130212	湿地保护	215.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5.3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6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45.0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2.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2.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35.00
2130223	信息管理（林业）	65.00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7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058.2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36,458.5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4,869.43
	津贴补贴	4,395.37
	年终一次性奖金	752.85
	公务员奖励	4.12
	基本养老保险	1,688.30
	基本医疗保险	724.5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0
	住房公积金	1,132.74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97.64
	手续费	1.72
	办公水费	9.58
	办公电费	85.21
	电梯电费	6.25
	邮寄费	5.08
	电话通讯费	34.15
	办公用房取暖费	84.29
	专用房屋取暖费	149.35
	物业管理费	39.42
	国内差旅费	187.04
	一般维修费	20.95

	专用房屋维修费	11.33
	电梯维修费	3.25
	培训费	111.03
	劳务费	32.84
	工会经费	148.05
	福利费	5.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74
	其他交通费用	320.68
	预留机动经费	22.53
	空编奖励经费	28.41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2.7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2.66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9.4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147.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341.72
	退休费	1,441.64
	抚恤金	51.53
	丧葬补助费	2.40
	遗属生活补助	29.32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78.71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4
项目支出	--	18,684.3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36,458.5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17.17
	社会保障缴费	880.70
	住房公积金	385.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2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144.79
	会议费	26.16
	培训费	143.17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502.58
	公务接待费	6.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78
	维修（护）费	72.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56.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90.18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9.97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8,937.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94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54.85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540.23
	助学金	18.10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783.3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备注: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备注：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备注：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308.52	
因公出国（境）经费	15.00	
公务接待费	6.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7.0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02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扎龙湿地补水	
财政厅主管处	农业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主管部门编码	764	
项目起始时间	延续		项目终止时间	延续	
实施单位	省林业厅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扎龙湿地缺水进行补水，并通过补水，恢复扎龙生态系统，促进野生动植物生态恢复，有利于芦苇生长及鱼虾等水生生物恢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扎龙补水量	2.5 亿立方米
			数量指标 2	完成扎龙湿地动植物监测报告	2 份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	扎龙湿地补水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2	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4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1	补水完成期限	每年 5 月至 8 月

时效指标 2	监测报告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3	经费支出时限	2018 年10 月底前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每立方米补水成本 0.0144 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2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带动周边旅游收入 高于去年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	鹤类等珍稀水禽繁 育率高于去年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1	扎龙湿地鸟类鱼类 水生生物数量 高于去年
	环境效益指标 2	扎龙芦苇生长数量 比去年提高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扎龙湿地生态修复 能力有所提升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 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扎龙周边居民对湿 地保护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职工满意度 ≥95%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森林火灾预防及扑火物资储备资金（防火专业设备）
财政厅主管处	农业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主管部门编码	764
项目起始时间	延续	项目终止时间	延续
实施单位	省林业厅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总额:	41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	41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采购扑火物资，加强扑火物资储备建设，有效保障扑火能力持续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采购风力灭火机数量
			数量指标 2	采购以水灭火装备数量
			数量指标 3	采购指挥装备数量
			数量指标 4	采购扑火服装数量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扑火装备轻便性能
			质量指标 2	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3	质量合格率
			质量指标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质量指标 5	政府采购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扑火机灭火时间
			时效指标 2	经费支出时限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风力灭火机平均单价
			成本指标 2	以水灭火机平均单价
			成本指标 3	指挥装备平均单价
			成本指标 4	扑火服装平均单价
			成本指标 5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减少火灾损失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2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保障扑火能力持续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物资储备保障率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物资使用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职工满意度	≥95%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森林防火航空护林补助费		
财政厅主管处	农业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主管部门编码	764		
项目起始时间	延续	项目终止时间	延续		
实施单位	省林业厅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400.00			
	1.一般公共预算:	1,400.0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国家和我省对航空护林的大量投入,我省近十多年来特别是近 7 年来,实现了森林受害率控制在 0.1% 的目标,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次数减少了约 95%,并使省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大幅度减少了扑救森林火灾的投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租用飞机数量	6 架
			数量指标 2	租用飞机飞行时间	≥230 小时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1	飞机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飞机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1	春防时限	3 月至 6 月
		时效指标 2	秋防时限	8 月至 11 月
		时效指标 3	经费支出时限	2018 年 10 月底前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1	飞机租赁成本	≤1400 万元
		成本指标 2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经济效益指标 1	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2	扑火投入和森林受害面积减少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1	森林受害率控	≤0.1 %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1	减少森林火灾对环境的影响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比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农林及农林经营者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职工满意度	≥95%
--	--	--------	-------	------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园区景观建设与管护	
财政厅主管处	农业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主管部门编码	764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省森林植物园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48.50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648.5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植物园区景观建设、管护与维修，引进珍贵花卉品种，加强科研基地建设，提升园区环境保护，增加园区景观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引进花卉品种	≥178 种
			数量指标 2	粉刷园区景观景点	1293 处 17748 平米
			数量指标 3	园区管网喷泉基础设施维修	136 公顷
			数量指标 4	引进花卉数量	≥83 万株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培育花卉成活率	≥99%
			质量指标 2	景观景点粉刷油漆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地下管网等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5	购置花卉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花卉购置时限	2018 年10 月底前	
	时效指标 2	景观景点粉刷完成时限	2018 年4 月10 日-6 月 10 日	
	时效指标 3	管网等设施维修完成时限	2018 年4 月10 日-10 月 31 日	
	时效指标 4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花卉购置平均成本	≤1.49 元/株	
	成本指标 2	园区雇保洁人员劳务成本	≤1215 元/人月	
	成本指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4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园区门票等收入预计完成	≥858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游人对保护植物的认知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1	植物释放氧气量	增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游人对园区环境及建设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职工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林业厅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收支总预算 3750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028.43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58.51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12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0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万元、教育支出 3187.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1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635.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万元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业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收入预算 3750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58.51 万元，占 97%；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122 万元，占 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20 万元，占 2%；其它自有资金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支出预算 3750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31.22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19469.29 万元，占 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58.51 万元，其中：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5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万元、教育支出 3003.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0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5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023.61 万元，下降 35%。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对比表

部门:省林业厅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	**	1	1		
	合计	36,458.51	56,482.12	-20,023.61	-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41	1,727.18	377.23	22%

20402	公安	2,104.41	1,727.18	377.23	22%
2040201	行政运行(公安)	1,749.63	1,340.27	409.36	3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		16.91	-16.91	-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4.78	370.00	-15.22	-4%
205	教育支出	3,003.61	3,490.25	-486.64	-14%
20503	职业教育	3,003.61	3,490.25	-486.64	-14%
2050302	中专教育	3,003.61	3,490.25	-486.64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9	1,862.28	986.51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8.79	1,862.28	986.51	5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3.85	1,862.28	-1,108.43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5.63		1,315.63	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46		84.46	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94.85		694.85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5.98	1,095.75	50.23	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5.98	1,095.75	50.23	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97	421.05	29.92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43	497.40	18.03	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58	177.30	2.28	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94.50	194.00	14,400.50	74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45.00	194.00	-49.00	-25%
2110401	生态保护		194.00	-194.00	-1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45.00		145.00	1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4,449.50		14,449.50	1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4,449.50		14,449.5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00.02	45,292.10	-33,492.08	-74%
21302	林业	11,800.02	44,757.10	-32,957.08	-74%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2,905.90	2,555.09	350.81	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	150.71	166.82	-16.11	-10%
2130203	机关服务(林业)	70.80		70.80	1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5,547.07	6,349.68	-802.61	-13%
2130205	森林培育(林业)	35.00	30.80	4.20	14%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林业)	25.00	23.00	2.00	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6.39	319.68	-173.29	-54%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林业)	15.00	11.50	3.50	3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0.00	22.50	-2.50	-1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0.50	140.00	-49.50	-35%
2130212	湿地保护	215.00	198.00	17.00	9%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5.30	72.35	-27.05	-37%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60.00	54.00	6.00	11%
2130217	防沙治沙	45.00	15.50	29.50	190%
2130219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2.00		52.00	100%
2130220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	22.00	17.60	4.40	25%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35.00	45.00	-10.00	-22%
2130223	信息管理(林业)	65.00	34.60	30.40	88%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75.00	56.70	18.30	32%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058.20	2,376.20	-318.00	-13%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1.15	32,268.08	-32,146.93	-100%

21305	扶贫		235.00	-235.00	-1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5.00	-235.00	-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00	-300.00	-1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300.00	-30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20	2,820.56	-1,859.36	-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20	2,820.56	-1,859.36	-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20	963.70	-2.5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3.20	-1,403.20	-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3.66	-453.66	-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74.19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69.43 万元、津贴补贴 4395.3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752.85 万元、公务员奖励 4.1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1688.3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724.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2.74 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57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7.64 万元、手续费 1.72 万元、办公水费 9.58 万元、办公电费 85.21 万元、电梯电费 6.25 万元、邮寄费 5.08 万元、电话通讯费 34.1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84.29 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 149.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42 万元、国内差旅费 187.04 万元、一般维修遇 20.95 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 11.33 万元、电梯维修费 3.25 万元、培训费 111.03 万元、劳务费 32.84 万元、工会经费 148.05 万元、福利费 5.61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66.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0.68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22.53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28.41 万元。

3. 离退休公用支出 34.7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2.7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2.66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9.40 万元。

4. 职工体检费支出 147.36 万元。

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9.1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341.72 万元、退休费支出 1441.64 万元、抚恤金支出 51.53 万元、丧葬补助费 2.4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29.32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378.71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78.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58.5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12.9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517.1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80.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5.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22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851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144.79 万元、会议费 26.16 万元、培训费 143.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78 万元、维修（护）

费 72.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56.03 万元。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20.1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90.1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29.97 万元。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0 万元。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103.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37.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94 万元。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资本性支出（一）54.85 万元。

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7.35 万元，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 540.23 万元、助学金 18.10 万元、离退休费 1783.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8.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7.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0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12.82 万元，下降 27%，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92.82 万元及因公出国（境）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 30 户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71.15 万元，其中：办公费 97.64 万元、手续费 1.72 万元、办公水费 9.58 万元、办公电费 85.21 万元、邮寄费 5.08 万元、电话通讯费 34.1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84.29 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 149.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42 万元、国内差旅费 187.04 万元、一般维修费 20.95 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 11.33 万元、电梯维修费 3.25 万元、培训费 111.03 万元、劳务费 32.84 万元、工会经费 148.05 万元、福利费 5.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74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0.68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22.53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28.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42.23万元增加28.92万元，增长0.06%。主要原因是2018年较2017年增加劳务费支出32.84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30户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1426.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4.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0.77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末，纳入黑龙江省林业厅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30户预算单位共有房屋102277525.0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1070528.04平方米，业务用房45731430.25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5475566.79平方米。共有车辆68台，其中：正厅级主要负责人定向工作用车2台，机要通信车辆1台，应急车辆4台，接待车辆1台，调研车辆3台，执法执勤用车3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台，一般公务用车14台，其他车辆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7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

十四、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省林业厅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224万元，其中：

1. 扎龙湿地补水项目200万元，设立的背景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长效补水机制协调会会议纪

要的通知》（黑林办发〔2010〕68号）和《扎龙国际重要湿地长效补水机制第二次协调会议纪要》精神，从2009年开始，我省建立扎龙生态补水专项资金，每年投入400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200万元；齐齐哈尔市和大庆市各配套投入100万元。近几年，通过对扎龙湿地缺水进行补水，并通过补水，恢复扎龙生态系统，促进野生动植物生态恢复，有利于芦苇生长及鱼虾等水生生物恢复。

2. 森林火灾预防及扑火物资储备资金（防火专业设备）410万元，设立背景是根据《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规定，将讲清楚要林防火经费应当由政府承担的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森林防火经费主要用于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工作。第十二条规定，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扑救物资和器材，并定期进行补充、更新和检修。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森林防火的科学研究，推广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科学防火扑火能力。第十四条规定，应当建立和完善建设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森林防火经费主要用于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基础保障等工作。第三十一条：应当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培训和演练。通过实施采购扑火物资，加强扑火物资储备建设，有效保障扑火能力持续稳定。

3. 森林防火航空护林补助费1400万元，设立的背景一是根据我省实际工作需要，我省森林集中连片。面积较大，林区道

路网密度低。发生火灾很难快速到达，利用飞机可以在第一时间将扑救兵力投放火场；二是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通过国家和我省对航空护林的大量投入，我省近十多年来特别是近7年来，实现了森林受害率控制在0.1%的目标，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次数减少了约95%，大幅度减少了扑救森林火灾的投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绩效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行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3. 绩效评价：是指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财政专户资金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资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7. 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三、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公安）：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3. 中专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2. 停伐补助：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13. 行政运行（林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机关服务（林业）：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6. 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森林培育（林业）：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18. 林业技术推广（林业）：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和推广等支出。

19. 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森林资源监测（林业）：反映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1. 林业自然保护区：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本

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2.

动植物保护：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23. 湿地保护：反映天然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林业检疫检测：反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6. 防沙治沙：反映沙漠化防治、沙漠普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27.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反映林业工程及项目的监理、检查验收、效益监测以及规划、可研、项目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28. 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反映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29. 林业产业化：反映林业产业化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0. 信息管理（林业）：反映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31.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反映林业部门为管理各类林业资金

进行审计、稽查等方面的支出。

32. 林业防灾减灾：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33. 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9.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5.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1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8.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

在此科目反映。

19.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0.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21.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